

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65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500 万股，均为 34,500 万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